**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度零供小品种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入库遴选（入库招募）**

**招募文件**

**项目编号:** **AHZJ-202516100225**

**招 募 人：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录

[第1章 招募公告 1](#_Toc132759304)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32759305)

[第3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18](#_Toc132759321)

[第4章 评审办法 19](#_Toc132759322)

[第5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132759335)

# 招募公告

**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度零供小品种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入库遴选（入库招募）招募公告**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将对零供小品种原材料进行供应商遴选（入库招募）。诚邀有意愿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1. **项目名称：**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度零供小品种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入库遴选（入库招募）
2. **项目概况：**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确定**2-3**名零供小品种原材料供应商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四、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能力的生产商或贸易商；

2.信誉要求：潜在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候选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③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五、获取招募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8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智能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ahhzc.cn/）

方式：在线发售采购文件，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首先须在电子交易系统“安徽省智能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徽智采”平台，网址：[http://www.ahhzc.cn/）及手机“中招互连”APP中完成注册（注①），之后在PC端安装“投标客户端”（注②），通过APP扫描在“投标客户端”登录，交纳采购文件费用，方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http://www.ahhzc.com/%EF%BC%89%E5%8F%8A%E6%89%8B%E6%9C%BA%E2%80%9C%E4%B8%AD%E6%8B%9B%E4%BA%92%E8%BF%9E%E2%80%9DAPP%E4%B8%AD%E5%AE%8C%E6%88%90%E6%B3%A8%E5%86%8C%EF%BC%88%E6%B3%A8%E2%91%A0%EF%BC%89%EF%BC%8C%E4%B9%8B%E5%90%8E%E5%9C%A8PC%E7%AB%AF%E5%AE%89%E8%A3%85%E2%80%9C%E6%8A%95%E6%A0%87%E7%AE%A1%E5%AE%B6%E2%80%9D%EF%BC%88%E6%B3%A8%E2%91%A1%EF%BC%89%EF%BC%8C%E9%80%9A%E8%BF%87APP%E6%89%AB%E6%8F%8F%E5%9C%A8%E2%80%9C%E6%8A%95%E6%A0%87%E7%AE%A1%E5%AE%B6%E2%80%9D%E7%99%BB%E5%BD%95%EF%BC%8C%E4%BA%A4%E7%BA%B3%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B4%B9%E7%94%A8%EF%BC%8C%E6%96%B9%E5%8F%AF%E4%B8%8B%E8%BD%BD%E6%9C%AC%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3%80%82)交纳招标资料费用后，可直接在“徽智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如澄清文件等)，采购人不另行发布上述内容的书面资料。

**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方式：采用远程电子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通过“投标客户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电子签章、加密，“投标客户端”提供二维码扫描电子签章、加密功能。

**七**、**评审**

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地点：“徽智采”平台线上开标室（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与）

解密方式：“徽智采”平台开标室、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响应供应商应于开标时间前**5分钟**登录PC端“投标客户端”，进入开标室，并签到等待开标。响应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通过手机“中招互连”APP扫码解密响应文件。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募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徽智采”平台、安徽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2.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招募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募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会员注册手续

注①：注册步骤如下（以下两项均须注册完成）：

“徽智采”平台注册：

登录“徽智采”平台（网址：http://www.ahhzc.cn/），点击右上角“供应商注册”，按照要求填写完善企业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我司将对上传信息及附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即完成平台的注册。具体注册操作详见“徽智采”平台首页“常见问题”，同时须在PC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链接见“徽智采”平台首页右上角“下载客户端”）。

手机“中招互连”APP注册：

完成平台注册及客户端安装后，在手机应用商店中下载“中招互连”APP，按照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同时在APP线上完成CA证书的办理（购买单位证书请注意选择“安徽智能采购云平台”），具体下载及注册操作详见“徽智采”平台首页常见问题“CA办理”。

注②：“投标客户端”的服务功能

响应供应商完成手机“中招互连”APP的注册，并通过扫码登录PC端“投标客户端”后方可电子投标，“投标客户端”为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在线服务有：缴纳招募文件费用、下载招募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扫码电子签章、扫码加密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网上开标、扫码解密响应文件等。

注册、投标具体操作手册指引详见“徽智采”平台（网址：http://www.ahhzc.cn/）右下角常见问题中的文档，请仔细阅读并按步骤操作即可。

注册审核人：章工、崔工

审核时间：工作日9:00-11:30，13:00-17:00（北京时间）

联系电话：章工13866184647 崔工15255472573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募人信息

名 称：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原经五路）2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1361569220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27号

联系方式：陈振、张洪羽 13956006676，18919643684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募人 | 见招募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募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度零供小品种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入库遴选（入库招募）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企业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募范围 | 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确定**2-3**名零星产品入库供应商。零星产品的主要规格型号等内容见第3章商务及技术要求。 |
| 1.3.2 | **供应商遴选（入库招募）须知** | **①通过本次供应商入库招募，共确定2-3名零散钢材入库供应商。****②零星产品年用量合计约150吨，供应商入库后，招募人通过比价等形式确定实际供货商、供货配额及供货价格，另行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③本次供应商入库未尽事宜，具体以供应商框架协****议中相应约定为准。** |
| 1.3.3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交货期：遵从各采购订单的相关约定。交货地点：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1.3.4 | 服务期限 | 1年（经供应商评价合格最多可以续签两次） |
| 1.3.5 | 质量要求及其他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2）计量方式：**所有零散钢材均为磅计（重量现场进行复核验收，若偏差在千分之三以内的，则按就低原则验收入库；若偏差超过千分之三的，且到货清单＜复核验收重量，则按就低原则验收入库的同时，差额部分对供应商予以5倍考核（差额X单价X5））。**（3）运输要求：**运输过程应做好防雨防潮防锈处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招募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10日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
| 2.2.2 | 招募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
| 3.1.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见第5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2000元响应保证金形式：电汇（异地）、转账（同城）注：采用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的，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足额的保证金转入该项目响应保证金虚拟账户；虚拟账户查看方式：登录网页“徽智采平台”→点击左侧报名响应中的“已报名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在对应的项目下方即可查看到本项目对应包的响应保证金虚拟账户。响应保证金须从供应商账户汇出，否则无效。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 3.5.3 | 近年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3.5.6 |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见第5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允许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见招募公告 |
| 4.2.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见招募公告 |
| 4.2.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 不退还退还，退还响应文件的情形：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 7.1 | 供应商公示 | 拟招募入库供应商人数：**2-3**名公示媒介：与招募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期限：3日候选供应商放弃入库、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招募人考核评价机制中评价不合格的，招募人有权按照得分依次递补。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付款方式：**供应商如为生产商：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现汇）的定金，发货前付清80%的余款（现汇）。****供应商如为贸易商：货到检验合格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50%现汇，50%承兑）。**10.2其它：代理服务费：每名入库供应商须在领取入库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000元整。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募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募范围、供应商遴选（入库招募）须知、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遴选（入库招募）须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募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1）与招募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1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1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 （15）法律法规或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募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募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募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募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募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募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0.1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1条规定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募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募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15天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募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募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再分包或转包

供应商在入库后不得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 2．招募文件

#### 2.1 招募文件的组成

招募文件包括：

(1）招募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商务及技术要求。

(4）评审办法。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条、第2.2 条和第2.3条对招募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募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募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募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募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募人对招募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募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15天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给所有购买招募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3以网上形式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购买招募文件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并下载。

#### 2.3 招募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15天前，招募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方式发布修改招募文件的内容。如果修改招募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2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购买招募文件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并下载。

2.3.3 当招募文件、招募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其他材料。
9. 承诺函。

#### 3.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3.2.1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修改相关报价，须符合本章第4.3 条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招募人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保证金不超过估算价2%，且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条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招募人最迟应当在入库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供应商和未入选的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募人订立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招募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募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销售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条至第3.5.4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募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募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5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募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募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募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募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募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招募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募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条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募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电子交易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 6．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评审会由招募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募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4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4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供应商公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供应商外，招募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募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候选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入库通知

在本章第3.3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招募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入库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募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入库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募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框架协议

招募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供应商入库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募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框架协议。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募人订立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招募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募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入库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募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重新招标

8.1投标截止时，供应商少于3个的，招募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募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3候选供应商放弃入库、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募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库条件的，招募人可以重新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募人的纪律要求

招募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募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募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入库，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入库；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4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募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募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募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招募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商务及技术要求

1. 主要规格型号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 1 | Q235B花纹板 3\*1510\*6000 |
| 2 | Q235B花纹板 4\*1510\*6000 |
| 3 | SPCC冷板 1.5\*1250\*2500 |
| 4 | Q235B镀锌板 1.2\*1250\*2000 |
| 5 | Q235B镀锌板 1.2\*1250\*2500 |
| 6 | Q235B镀锌板 1.5\*1250\*2500 |
| 7 | Q235B方钢 20\*20 |
| 8 | Q235B扁钢 12\*30 |
| 9 | Q235B扁钢 12\*50 |
| 10 | Q355B扁钢 20\*80 |
| 11 | Q355B扁钢 20\*100 |
| 12 | Q355B扁钢 20\*120 |
| 13 | Q355B扁钢 25\*40 |
| 14 | Q235B不等边角钢 8\*80\*100 |
| 15 | Q235B槽钢 6.3# |
| 16 | Q235B槽钢 8# |
| 17 | Q235B槽钢 12# |
| 18 | Q235B槽钢 16# |
| 19 | Q235B方管 1.2\*25\*25 |
| 20 | Q235B方管 1.2\*40\*40 |
| 21 | Q235B方管 1.2\*40\*60 |
| 22 | Q235B方管 1.5\*80\*80 |
| 23 | Q235B方管 4\*100\*60 |
| 24 | Q235B方管 2\*100\*100 |
| 25 | Q235B方管 2\*20\*20 |
| 26 | Q235B方管 2\*50\*30 |
| 27 | Q235B方管 3\*100\*150 |
| 28 | Q235B方管 3\*20\*40 |
| 29 | Q235B方管 3\*30\*50 |
| 30 | Q235B方管 3\*40\*60 |
| 31 | Q235B方管 3\*60\*60 |
| 32 | Q235B方管 3\*50\*50 |
| 33 | Q235B方管 3\*30\*30 |
| 34 | Q235B方管 3\*40\*20 |
| 35 | Q235B方管 3\*40\*40 |
| 36 | Q235B方管 3\*80\*60 |
| 37 | Q235B方管 5\*50\*50 |
| 38 | Q235B方管 4\*60\*40 |
| 39 | Q235B工字钢 25A\*9000 |
| 40 | 20#无缝管 102\*25 |
| 41 | 20#无缝管 140\*20 |
| 42 | 20#无缝管 20\*3 |
| 43 | 20#无缝管 30\*5 |
| 44 | 20#无缝管 36\*8 |
| 45 | 20#无缝管 38\*3 |
| 46 | 20#无缝管 40\*8 |
| 47 | 20#无缝管 5\*50 |
| 48 | 20#无缝管 76\*4 |
| 49 | Q235焊管 DN65\*4(外径76) |
| 50 | Q235圆钢 10 |
| 51 | Q235圆钢 20 |
| 52 | Q235圆钢 25 |
| 53 | Q235圆钢 40 |
| 54 | Q235圆钢 70 |
| 55 | Q235圆钢 16 |
| 56 | Q235圆钢 6 |
| 57 | Q235圆钢 8 |
| 58 | Q235B角钢 3\*25\*25 |
| 59 | Q235B角钢 3\*30\*30 |
| 60 | Q235B角钢 4\*40\*40 |
| 61 | Q235B角钢 63\*63 |
| 62 | Q235B角钢 50\*50\*5 |

1. 供应商供货生厂商及产品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生** **产** **商** | **主** **要** **产** **品** |
| 1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板材、型钢 |
| 2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板材、型钢 |
| 3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 板材、型钢 |
| 4 |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 板材、型钢 |
| 5 |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板材、型钢 |
| 6 |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 板材、型钢 |
| 7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 板材、型钢 |
| 8 |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板材、型钢 |
| 9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板材、型钢 |
| 10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板材、型钢 |
| 11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 板材、型钢 |
| 12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板材、型钢 |
| 13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板材、型钢 |
| 14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 板材、型钢 |
| 15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 板材、型钢 |
| 16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板材、型钢 |
| 17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板材、型钢 |
| 18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板材、型钢 |
| 19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型钢 |
| 20 | 江阴博丰钢铁有限公司 | 扁钢 |
| 21 | 江苏方圆型钢有限公司 | 扁钢 |
| 22 | 江阴市锡嘉钢业有限公司 | 扁钢 |
| 23 | 泰兴市高南轧钢有限公司 | 扁钢 |
| 24 | 江苏盛昌钢铁有限公司 | 扁钢 |
| 25 | 唐山正丰铁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角钢 |
| 26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圆钢、角钢 |
| 27 |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圆钢、角钢 |
| 28 |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 圆钢 |
| 29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圆钢 |
| 30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圆钢 |
| 31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圆钢 |
| 32 |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 圆钢 |
| 33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 圆钢 |
| 34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圆钢 |
| 35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不锈钢 |
| 36 |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 不锈钢 |
| 37 |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 无缝钢管 |
| 38 | 东营市精诚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 无缝钢管 |
| 39 | 山东汇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 无缝钢管 |
| 40 | 临沂金正阳管业有限公司 | 无缝钢管 |
| 41 | 山东聊城中钢联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无缝钢管 |
| 42 | 无锡江南高精度冷拔管有限公司 | 无缝钢管 |
| 43 | 泰安科诺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 焊接钢管 |
| 44 | 天津方聚汇源钢管有限公司 | 焊接钢管 |
| 45 | 无锡市恒发型钢有限公司 | 焊接钢管 |
| 46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 | 铝材 |
| 47 |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铝材 |
| 48 |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铝材 |
| 49 | 南京吉祥有色金属厂 | 铜材 |
| 50 | 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 | 铜材 |
| 51 | 合肥创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冷拔圆钢、六角钢 |
| 52 | 天津源泰德润钢管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矩形管 |
| 53 | 天津市鑫永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矩形管 |
| 54 |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矩形管 |
| 55 |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 矩形管 |
| 56 |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 矩形管 |
| 57 | 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 | 矩形管 |
| 58 | 无锡苏南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 矩形管 |

#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供应商入库数量说明** |
|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N） | 入库供应商数量 |
| N≥4 | 3 |
| N＝3 | 2 |
| N≤2 | 本项目流标 |
| 备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应大于等于拟招募入库供应商数量的120%(取整)。**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方法 | 按各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先后顺序。 |
| 5.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章及法人授权书 |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满足招募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5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5.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
| 信誉要求 | 符合招募公告要求且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5章）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2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5.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 满足招募文件要求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2章“供应商须知”第3.3.1条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2章“供应商须知”第3.4.1 条规定 |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3章“商务及技术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5.2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评审因素：40分技术评审因素：60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 |
| 5.3.1 | 商务 评审 因素 | 企业综合实力 |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规模、主营业务收入、信用情况等进行 综合评价，满分 10 分。 |
| 业绩 | 近三年（系指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供应 商每提供1份涵盖“第3章商务及技术要求 ”中任意一种规格型号的零供小品种原材料合同或订单的得5分，满分 30分。（须提供销售合同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的订单 扫描件） |
| 5.3.2 | 技术 评审 因素 | 供货方案 | 根据供应商供货能力、供货时间保证承诺等进行综合评 价，满分15分。 |
| 技术能力 | 根据供应商产品工艺和性能、质量的优良等进行综合评 价，满分 15 分。 |
| 履约及应急保障 能力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保障应急预案、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等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15 分。 |
| 质量保证及售后 服务能力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备、制 度是否健全、售后技术服务情况（包括售后响应时间、质 保内容、货物验收、发货、装卸等）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15 分。 |

1. 评审方法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募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先后顺序。

2. 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工作由招募人依法组建的5人及以上单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推举产生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募人推荐候选供应商或根据招募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评审程序

 评审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4.1 评审工作准备

评审委员会熟悉评审工程情况：

(1)听取招募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募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募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募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4.2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4.3 详细评审

 系指商务技术评审。

4.4推荐候选供应商：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3-4名候选供应商。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分值构成与评审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3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4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总得分。

供应商各个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供应商总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 否决投标

6.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第2章“供应商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募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募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募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

（8）响应文件中存在招募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6.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报价不满足招募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招募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审委员会根据招募文件的规定对招募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评审结果**

**8.1**评审委员会按照本评审办法推荐候选供应商。

**8.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募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9.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

#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响应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 2.1投标函。

####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3法人授权委托书。

#### 2.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5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2.7商务技术偏离表。

#### 2.8其他材料。

#### 2.9承诺函。

### **2.1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招募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招募文件的全部内容，经研究上述招募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相应的项目。

2．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入库：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报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我方承诺交货期将满足各项目的进度要求、供货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募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募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入库通知书。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2.3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2.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应后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扫描件。**

### **2.5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格式供参考，列表后须附合同或者订单或者发票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审办法的相应要求）

近三年业绩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销售合同/订单/发票）** | **卖方** | **签订日期** | **规格型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2.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2.7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募文件的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1 | 交货期 |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质量要求及其他 |  |  |  |  |
| 5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注：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项目可以扩充。

### **2.8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如下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可以反映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材料；

2）供货方案；

3）技术能力；

4）履约及应急保障能力；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能力。

**2.9承诺函（格式）**

致： （招募人名称）

我公司 （公司名称） 现参与贵司的 （项目名称） 项目，为此，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我单位承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如经查出现与上述内容不符，我司将自愿放弃入库资格，并接受招募人的一切处罚措施。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